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7,91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及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谭柏、法务总监徐云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副总经理于永鑫、副总经理薛小春、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4,121,101	99.8509	2,544,434	0.0998	1,254,441	0.0493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0,002,811	98.5118	36,873,324	1.4471	1,043,841	0.0411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4,869,210	98.9996	12,283,174	0.8909	1,508,941	0.1095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7,347,201	99.9775	480,834	0.0188	91,941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8,505,288	99.0557	2,544,434	0.6324	1,254,441	0.3119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4,386,998	90.5750	36,873,324	9.1655	1,043,841	0.2595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388,512,048	96.5717	12,283,174	3.0532	1,508,941	0.3751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401,731,388	99.8576	480,834	0.1195	91,941	0.0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